

雲 南 省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36
傈僳、怒、勒墨族調查材料之一

下 冊
1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1月5日

目 錄

貢山一區丙中洛行政村初步調查.....	(1)
貢山永拉干村傈僳族、漢族社會經濟情況調查.....	(21)
永拉干鄉社會情況初步調查材料.....	(44)
瀘水縣四排拉底、自表娃已、六組羅、排底四寨社會經濟 初步調查.....	(55)
福貢縣鹿馬登鄉勒墨（白族支系），怒族歷史傳說.....	(66)
福貢縣二區一鄉拉馬鹿自然村勒墨初步調查材料.....	(70)
碧江縣一區老母登村怒族歷史社會情況.....	(81)
福貢縣二區二鄉鹿馬登村生產情況.....	(87)
福貢縣二區二鄉關利亞自然村怒族社會經濟情況.....	(105)

貢山一區丙中洛行政村初步調查

丙中洛村位於怒江峽谷西側，是一塊較為開闊的偏坡地，為全縣水田最多，糧食出產最富之區，全村包括江邊的丙中洛、喇嘛李、打拉尖山頂的貢當，納以多等5個自然村。雜居着傈僳、藏、怒、都龍、白、納西和漢等七個民族，共160戶，841人，各民族的人口是：

民 族	戶 數		人 口				平均每戶人口數
	戶 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男	女	小計	佔總數百分比	
傈 僳 族	56	35	169	157	326	38.1	5.8
藏 族	49	30.6	114	140	254	30.2	5.2
怒 族	36	22.5	84	86	170	20.2	4.7
都 龍 族	3	1.9	11	5	16	1.9	5.3
白 族	2	1.2	9	4	13	1.6	6.5
納 西 族	1	0.6	2	1	3	0.4	3
漢 族	13	0.8	31	28	59	7	4.8
合 計	160		420	421	841		5.2

百餘年前，藏族由西康遷入，征服了當地的土著民族怒族以後，定居下來，逐漸形成了當地較大的民族，聚居於江邊平緩坡地，怒族多數退居山腰地帶。傈僳族遷入本村，僅10餘年歷史，當時因江邊地已為他族佔有故一般住居山腰或山頂。

第一、土地情況

這裏的土地所有權，最早屬於喇嘛寺，（據說這裏最早是木土司的轄地，為了更好的統治當地人民，清乾隆時派遣喇嘛在丙中洛建寺，現在的普化寺建於乾隆37年，為麗江、德欽、維西3縣13大寺之一）按照規定：不許任何農民自由買賣，典當或抵押。因此過去農民耕種土地，只有向喇嘛寺租田，砍伐山林與開墾荒地，均須經過喇嘛寺同意。當農民因租額和雜派太重被迫離開村子時，土地必須交還喇嘛寺，並出牛一頭，作為‘賠償’損失。反之，農民不能如數交納各種剝削量時，土地即被收回。這樣，把農民束縛在一小塊固定土地上。任喇嘛寺的殘酷剝削。

清末，因‘教案’發生，喇嘛寺除賠償天主教堂的金銀以外，並將丙中洛村教堂附近土地劃歸教堂所有。自此以後，喇嘛寺的統治勢力逐漸減少，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他族逐漸遷入本村，通過藏族砍火山，開荒地，已不再向喇嘛寺交納地租。解放後，1952年經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決定荒地歸公，由政府掌握分配無地或少地戶開荒耕種，教堂佔有土地過去租與教徒耕種，自帝國主義分子被趕走後，已屬原佃耕戶所有，不再交納地租。

本村土地按其性質，又分為以下三類：

1.喇嘛寺土地：這是喇嘛寺佔有的田地，全村共有水田95.5架（以1架折合2畝計算約191畝），牛犁地249架（498畝）鋤挖地5架（10畝），除‘自耕’（實際上由當地農民代為耕種）8架（16畝）外，其餘都是租與農民耕種。

2.私有土地：這是農民自己開荒的土地，土地權屬於各族農民（包括天主教堂地在內），這類土地共有水田29.5架（59畝）牛犁地363.5架（727畝），鋤挖地140.1架（280.2畝），火山地123.1架（246.2畝）。

3.公地：1952年在喇嘛寺自然村新開水田60架，作為縣農場之用。

各村土地情況如下：

村名 (自然村)	土地面積								積	
	水田	%	牛犁地	%	鋤挖地	%	火山地	%	合計	%
丙中洛村	17	9.1	276.5	45.1	7.5	5.1	7	5.7	308	29
喇嘛寺村	166.5	90.1	133.5	21.8	15.5	10.7	6	4.9	321.5	30.1
打拉村			183.5	30	91.6	63.2	29	23.5	304.1	28.5
貢當村			18	2.9	9.5	6.5	40.1	32.6	67.6	6.3
納以多村	1.5	0.8	1	0.2	21	14.5	41	33.3	64.5	6.1
總計	185	100	612.5	100	145.1	100	123.1	100	1065.7	100

從上表可以看出：

1.本村土地，分火山地、鋤挖地、牛犁地和水田4類：火山地多在山腰和山頂，坡度一般在50度至70度之間，耕種一、二年後就輪歇丟荒，這種土地共123.1架（246.2畝）佔全村耕地面積11.4%，鋤挖地是已經固定的耕地，但坡度大或因石頭太多，不能使用畜力耕作，這種耕地全村共145.1架（290.2畝），佔總面積13.6%。牛犁地是可以使用畜力耕作的旱地，一般都在江邊的平緩坡地，這類耕地共612.5架（1,225畝）佔總面積57%，水田共185架（370畝）佔總面積18%，全村耕地面

積中，雖然還有四分之一的土地不能利用畜力耕作，但從農業經營的發展規模來看，耕地88.6%都已經固定下來。

2.若以5村分別來看：水田最多的是喇嘛寺自然村，水田166.5架（333畝）佔本村耕地面積半數以上，佔全行政村水田面積90架，其他幾村僅有10%的水田，在江邊三村中，以打拉自然村為最差，不但沒有一塊水田，還有40%的土地，不能使用畜力的，而其他兩村只有10%的土地是鋤挖地和火山地。至於山頂的納以多和貢當兩自然村，仍以‘刀耕火種’為主，兩村火山地均佔70%左右。

第二、土地佔有情況

一、各階層土地佔有

各階層戶數、人口及佔有土地面積如下表：單位：架

佔階層有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喇嘛寺	總 計
戶口	戶 數	1	56	103		160
	百分比	0.6	35	64.4		
人口	人 數	3	298	540		841
	百分比	0.4	35.4	64.2		
佔有土地面積	火山地		31	92.1		123.1
	百分比		25	75		
	鋤挖地		40.1	100	5	145.1
	百分比		27.5	69	3.5	
	牛犂地	15	206.3	142.2	249	612.5
	百分比	2.6	33.7	23.2	40.5	
	水 田		16.5	13	95.5	125
	百分比		13.2	10.4	76.4	
	土地合計	15	293.9	347.3	349.5	1005.7
	百分比	1.5	29.3	34.5	34.7	
平均數	每 戶	15	5.2	3.37	349.5	
	每 人	5	0.98	0.64		
固定土地	每 戶	15	4.53	2.45	849.5	
	每 人	5	0.82	0.47		

註：1.中農戶口內包括全佃戶一戶，貧農中包括5戶全佃戶，詳佃佃關係。

2.表內喇嘛寺未計入戶口內。3.農場水田60架，未列入表內。

從上表可以看出：

1.喇嘛寺一所，佔有全村耕地面積34.7%，約佔固定耕地面積40%，佔牛犁地40.5%，佔水田面積76.4%。

2.富農一戶，佔戶數0.6%與人口的0.4%，佔有耕地面積15架佔耕地面積1.5%中農佔有35%的戶數與人數佔有耕地面積29.3%，貧農佔64%的戶數與人數，佔有耕地面積34.5%。

3.富農一戶，佔有土地面積15架（30畝）中農平均每戶佔有耕地5.2架（10.4畝），貧農平均每戶佔有耕地2.45架（4.9畝），富農為中農的4.9倍，為貧農的6.1倍。富農平均每人佔有5架（10畝），中農平均每人佔有0.98架（1.96畝）貧農每人平均佔有0.64架（1.28畝）；富農每人佔有耕地為中農的5倍，為貧農的8倍。中農平均每戶佔有為貧農2.1倍，平均每人佔有為貧農的1.5倍。

再從各民族的土地佔有來看：

民 族 階 層	佔 有	戶 數		人 數		佔 有 土 地 面 積						平 均 數		固定土地 平 均 數								
		戶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火 山 地		鋤 挖 地		牛 犁 地		水 田			合 計	%	面 積	%	每 戶	每 人		
						面 積	%	面 積	%	面 積	%	面 積	%									
富農	藏 族	1		3						15				15		15		5		5		
中	僮 族	8	4.3	49		25.5		12		23				60.5		7.5		1.23		4.4		0.7
	藏 族	26	46.5	137				6		88		10.5		104.5		4		0.76		4		0.76
	怒 族	14	2.5	74		1		20.8		54.8		1		77.6		5.54		1.05		5.47		1.03
	都龍族	1	1.7	5						6		1		7		7		1.4		7		1.4
	白 族	2	3.5	13				0.3		9.5				9.8		4.9		0.75		4.9		0.75
	納西族	1	1.7	3		4.5		1		4				8.5		8.5		2.8		4		1.3
貧	漢 族	4	7.3	17						21		4		23		6.5		1.53		6.5		1.53
	小 計	56		298		31		40.1		206.3		16.5		293.9		5.2		0.98		5.2		0.82
	僮 族	48		277		79.8		62.5		46.7		7.5		196.5		4.1		0.7		2.4		0.42
	藏 族	22		114				9.5		27.5		2		39		1.6		0.35		1.6		0.36
	怒 族	22		96		10.3		21		49.5		0.5		81.3		3.7		0.84		3.2		0.73
	都龍族	2		11		2		2		4				8		4		0.73		3		0.54
豐	漢 族	9		42				5		14.5		3		22.5		2.43		0.53		2.48		0.53
	小 計	103		540		92.1		100		142.2		13		847.3		3.37		0.64		2.45		0.47
	喇 嘛 寺							5		249		87.5		341.5								
總 計		160		841		123.1		145.1		612.5		125		1005.7		6.23		1.2		5.5		1.05

從上表可以看出：

1. 僛僛族56戶，有中農8戶，佔本族戶數14.3%，中農每戶平均佔有7.5架（15畝），佔有固定耕地4.4架（8.8畝），為貧農的1.8倍。

2. 藏族49戶，有富農一戶，佔戶數2%，中農28戶，佔戶數53%，中農平均每戶佔有固定耕地4架（8畝）為貧農的2.5倍，富農佔有土地為中農每戶平均數的3.7倍，為貧農9倍，中、貧農中有5戶無地戶，（藏族4戶，漢族一戶）。

3. 怒族36戶，中農14戶，佔本族戶數的39%，平均每戶佔有耕地5.5架（11畝）為貧農的1.5倍。

因此：僛僛族，怒族各階層佔有土地懸殊不大，說明土地並不集中，但藏族中已出現喪失生產資料的4戶無地戶，中貧農又普遍缺乏土地，大部份向喇嘛寺租佃土地耕種，而喇嘛寺集中的土地佔全村固定耕地40%，這就提供了地租剝削的條件。

二、兩種土地所有權的形態：

本村土地，除喇嘛寺佔有外，在各民族佔有的土地中，土地所有權存在兩種不同的形態：即私人所有和夥有兩種。由於一夫一妻制家庭在各族中已成為社會經濟單位，同時又因交換關係已經發生（但僅限於鐵質生產工具與少數日用必須品）因而私有制度已確定，原始的夥有形態，一直還保留下來，在各族中，2.3戶至7.8戶共有一塊土地，共同耕作平分果實的情況，非常普遍，特別是山頂村，因自然力量對人類的限制，人力異常單薄，不得不共同勞作，才能維持個人的最低生活，因而共有共耕的情況，也就保留越多，如貢當自然村共12戶，佔有耕地面積67.6架（135.2畝），共耕戶11戶，佔戶數的91.7%，共耕面積為41.6架（83.2畝），佔耕地面積61.3%，其中固定耕地共耕6架，佔固定地21.8%，火山地共耕41.6架，佔火山地88.5%。

共耕情況如下：

共耕組數：11戶中共有七個組，其中兩戶一組的5組，佔組數的70%，4戶的一組佔15%，8戶的1組佔15%。

參加共耕組戶數：參加1組的2戶，佔參加共耕戶數的17.3%，參加2個組的7戶，佔參加戶的63.4%，參加3組的2戶，佔17.3%。

共耕土地：將自己土地全部參加共耕的4戶，佔戶數36%，共耕面積為20架（40畝），佔共耕面積48%，部份參加共耕的7戶，佔戶數64%，參加共耕土地21.6架（43.2畝），為佔有土地面積43.6架（87.2畝）的49%。

共耕原因：7 個組中，合開地的六組，分家未分地的 1 組；

共耕戶關係：親屬（包括兄弟、婚姻關係）共耕二組，鄰居共耕五組；

共耕民族：傈僳族 9 戶、怒族一戶、納西族一戶。

對於這類土地的經營是：凡參加共耕的每戶平均出勞動力和籽種，產量更是絕對平均，甚至一個包谷也分作兩半，這樣原始的平均思想，反映在土地上的夥有共耕，因而，就當前來說有以下的三種情況：

1. 勞動力過於分散，參加組數越多，與人發生的土地關係越複雜，勞動力分散，無法照顧；

2. 分散經營，土地不能集中使用；

3. 公與私的矛盾：私有土地一般說來，耕作要好些，認真些（但又由於當前生產水平低下，懸殊當不太大，對共有土地則耕作較差，私有土地越多，對夥有共耕土地的耕作也就越差。

由於上述的幾種情況，產量一般比私有的少 5% 到 10% 左右。

第三、租佃關係

喇嘛寺佃出田地 341.5 架（683 畝），佔固定耕地 38.7%，其中水田出租面積為 87.5 架（175 畝），佔水田面積 70%（農場 60 架，未合併計算），出租乾地（包括牛犁地 249 架，鋤挖地 5 架），254 架（508 畝）佔固定旱地面積 33.5%，這樣從出租面積來看，再從佃耕戶來看，佃耕戶 68 戶，佔總戶數的 42.5%，其中佃耕水田 33 戶，佔佃耕戶 48.4%。

各階層佃耕面積分配如下：

佃耕階層情況		富	中	貧	總計
戶數	戶數 %	1 0.6	56 35	103 64.4	160
全佃	鋤挖地 佃耕戶面積			1 1	1 1
	牛犁地 佃耕戶面積		1 8	4 21	5 29

戶	水田	佃耕戶面積		1 8	2 7	3 15
	小計	佃耕戶面積		1 16	5 29	6 45
半佃戶	鋤挖地	佃耕戶面積			5 4	5 4
	牛犁地	佃耕戶面積	1 7	22 115.5	20 97.5	43 220
	水田	佃耕戶面積		17 42	13 30.5	30 72.5
	小計	佃耕戶面積	1 7	30 157.5	31 132	62 296.5
合計	佃耕戶面積		1 7	31 173.5	36 161	63 341.5
百分比	佔本階層戶數	100		55.3	35	
	佔佃耕戶數	1.5		46.5	53	100
	佃耕面積	2.5		50.8	47.2	100

從上表看出：

1. 中農佃耕戶佔各階層戶數55.3%，佔佃耕戶45.5%，貧農佃耕戶佔各階層戶數53%。

2. 中農佃戶土地面積173.5架（347畝）為中農佔有耕地60%，佔現有耕作面積34%，中農平均每戶租入3.1架（6.2畝）。

3. 貧農佃耕土地面積161架，為佔有土地的47%，佔現有耕作面積39%，平均每戶租入1.5架（3畝）。

4. 佃耕戶68戶，佔戶數42.5%，其中全佃耕戶5戶，佔本村戶數3%，佔佃耕戶7.4%。

再從各民族佃耕情况來看：

佃耕情况 階層	民族	僈僈族		藏 族		怒 族		都龍族		白 族		漢 族		總 計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富農	牛犁地			1	7									1	7
中 農	鋤挖地														
	牛犁地			22	116.5	2	7							24	123.5
	水 田			13	31	3	7	1	3	1	2	3	7	21	50
	小 計			23	147.5	4	14	1	3	1	2	3	7	32	173.5
	%			71.9	85	12.6	8	3.1	1.7	3.1	1.2	9.3	4.1	100	100
貧 農	鋤挖地			5	4	1	1							6	5
	牛犁地	1	3.5	15	88	4	17					2	0	22	118.5
	水 田	5	8	4	7	2	6.5	1	1			1	5	16	37.5
	小 計	6	21.6	20	99	6	24.5	1	1			3	15	36	161
	%	16.7	13.2	55.4	61.5	16.7	15.2	3	0.6			8.2	9.4	100	100
合 計	鋤挖地			5	4	1	1							6	5
	牛犁地	1	3.5	37	211.5	6	24					2	10	46	249
	水 田	5	18	17	38	5	13.5	2	4	1	2	4	12	34	87.5
	小 計	6	21.5	43	253.5	10	38.5	2	4	1	2	6	22	68	341.5
	%	9.1	6.3	63.3	74.2	14.1	11.3	3	1.4	1.4	0.6	9.1	6.4	100	100

從上表可以看出：

各民族租佃土地最多的是藏族，佔有佃耕土地面積74.2%，其中佃耕牛犁地約佔10%，佃耕水田佔40%以上，其次租佃較多的是怒族，再次為僈僈族。

地租的形式有二：

1.活租：這是租佃水田的地租，每年秋收時，由佃戶通知喇嘛寺派人前往監督收割，產物按4成分租，即喇嘛寺4成，佃戶6成，租率佔40%，因此嚴重的影響佃戶不願土地加工。

2.定租：這是租佃旱地租。土地不論好壞，每架（2畝）地，每年上租2斗，（苞谷、腎裸或蕎子）過去喇嘛寺的產量衡，比規定大20%至50%，因此，租率照當地一般產量計算為20%至30%左右。

此外喇嘛寺“自耕”水田8架，由本村甲長、禮大同三村佃戶和信奉喇嘛教

(紅教)徒代耕種，每戶每年約出工7個，如加上運糧(二區七科以上所收糧食)及爲寺廟砍柴、挑水(年終鼓祭鬼時)則每戶每年出工至少12個。

解放後，由於羣衆覺悟逐漸提高，抗租欠租現象不斷發生，迫使喇嘛寺自動減租，自1952年起每架水田，不管土質好壞，租額一律1斗5升，佔當地一般產量(2石)7.5%。旱地照原租減少三分之二，即每架地交租6.36升。佔當地一般產量(1石)6%，但欠租的仍然多，如水田出租87.5架，按照減租後租額計算，應收13.125石，1953年欠租3.715石佔租額28.3%，欠租戶18戶，佔租佃水田戶54.5%，旱地應收租16.91石，去年欠租5.56石，佔應收租額33%，喇嘛寺亦無可如何，同時過去由每戶派工耕種的水田8架，今年由於羣衆拒絕出工，以後錯過了生產季節，還不能栽插下去，最後不得不由寺內小喇嘛自己耕種，(寺屬紅教，喇嘛可以娶妻生子，並經常在家，不脫離生產，現寺內僅有大喇嘛1人，在羣衆中尚有一定威望)。

因此，租佃關係就目前來說：雖然租額一般只佔產量6.8%，並不算高，但這是羣衆自發性的抗租的結果，這反映了農民對土地的強烈要求，因而這種租佃關係也就一定程度的影響農民的生產積極性。

“附”普化寺1953年收支對照表：

付 方 (石)	摘 要	收 方 (石)
	上 年 結 存	4.8
	旱 地 地 租	12.1875
	水 田 地 租	14.68
	水 稻 產 量 自 耕 八 架 田	8.2
	收 借 項	2.225
14.05	正 月 十 五 跳 神 開 支	
4.345	六 月 十 月 收 租 谷 招 待 費	
3.4	工 資 (送 管 事 等 六 人 衣 服 鞋)	
9.4025	主 食 栽 秧 割 谷 及 大 喇 嘛 3.6 在 內	
6.905	副 食 及 雜 支	
0.885	送 當 事 等 七 人	
3.13	結 存	
42.1175	合 計	42.1175

註：1.水田共134架，喇嘛寺村甲生等地，共104架，二區永拉干村30架。旱地

共285架分佈於丙中洛村、扎打桶隆車甲生等村。1952年未收到租谷11,298石；

2. 借項內容不明。

3. 收支計算起迄時間，自1953年正月15日起至1954年正月15日止。

第四、生產、生活水平

一、勞動力

全村人口共841人，有主要勞動力465人，附帶勞動力82人，以兩個附帶勞動折合一個主要勞動力計算，則全村共有主要勞動力506人，佔人口60%，有娃子6人（藏族5戶佔有），加上娃子勞動，共有勞動力512人。全村有耕地面積1005.7架（20,114畝），則每個勞動力需耕作田地兩架（4畝），根據當地許多自耕農說：“一個勞動力1年又耕作旱地3至4架（6至8畝）或水田3架（6畝）”以每個勞動力耕作田或地3架作為勞動耕作的標準，則本村勞動力與土地適應的關係是：勞動力512—〔（水田125÷3）+旱地（23.1+145.1+612.5）÷3〕=512—（41.7+393.6）=176.7個，即是以現有的勞動力耕作現有的耕地面積勞動力當餘177個。這些勞動力在進一步發展土地加工上是具備着有利的條件的。

再就各階層來看：

1. 富農1戶，有附帶勞動力2個，娃子1人，除自有地15架外，租入7架共22架（44畝），超過勞動力耕作限度，（目前向生產互助組雇短工經營）以當地最少需工30個計算，則全年雇短工至少480個。

2. 中農有主要勞動力173人，附帶勞動力32人，合共189人，佔有耕地467.4架（934.8畝，包括租入地在內），勞動力剩餘33個。

3. 貧農有主要勞動力292人，附帶勞動力48人，共340人，耕作508.3架（1016.6畝）只需170個，勞動力剩餘170個。因此，在貧農中揸背子，賣短工、打山、挖藥材的較多。

二、耕牛

全村有耕牛393.5頭，（耕牛夥有情況很普遍，每戶佔有以脚數計算，故總數內有0.5頭）根據打拉、喇嘛寺兩自然村的調查，不能耕作的幼牛，均為40%，以此推算，則全村只有236.5頭可以耕作，而目前不能耕作的幼牛157.5頭是發展生產的有利條件之一，是值得注意的事。

全村可犁地面積737.5架（1,475畝火山地、鋤挖地除外）每頭牛耕作3.1架，

據了解 1 頭牛 1 年至少耕作 5 架地或田，以此作為耕作標準看各階層佔有耕牛及使用情况：

階 層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喇嘛寺	合 計
佔有情況						
戶 數	戶 數	1	56	103		160
	百 分 比	0.6	35	64.4		100
估耕牛有數與適應土地情況	估 有 數	1	55	70		125
	可 犁 牛 頭 數	7	141	88.5		236.5
	不 能 犁 牛 頭 數	4	94	59		157
	小 計	11	235	147.5		393.5
	可 犁 地	22	396.3	311.2	8	737.5
	盈 虧	3	62	26		91
				0.5	2	2
百分比	估 本 階 層 戶 佔 各 階 層 耕 牛 %	100	98	68		110
平均數	每 戶 剩 餘 數	11	4.5	1.4		2.46
		7	2.8	0.84		

註：1.耕牛盈虧以當前可犁牛計算。

2.每戶剩餘數包括小牛在內。

從上表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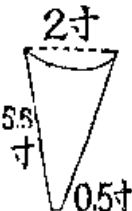
1.本村平均每戶佔有耕牛2.5頭，但富農佔有11頭，超過平均數4倍，中農平均每戶4.5頭，貧農每戶平均佔有1.4頭，中農為貧農 3 倍。

2.中農有耕牛235頭，為55戶佔有，佔本階層戶數98%，貧農佔有耕牛147.5頭為70戶佔有本階層戶數的68%。無牛戶佔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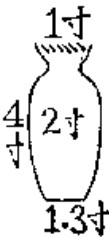
3.各階層耕牛皆有剩餘，富農 1 戶餘牛 3 頭，中農剩餘62頭，加上目前尚不能耕作的幼牛，平均每戶剩餘約 3 頭，貧農因耕種火山地和鋤挖地較多，從總的數字來看仍有剩餘，加上幼牛，平均每戶約餘 1 頭。但無牛戶約佔三分之一，今後如何調劑使用提倡多犁多耙，是值得注意的事。

三、農具

這裏的農具有：犁、鋤、鐮、斧頭、砍刀等 5 種。犁又分水犁 乾犁，乾犁旱

地，其形如  犁口上寬2寸，長5.5寸，重12兩（水犁稍大），故犁土不深，

土不易倒。鋤有條鋤、板鋤、怒鋤三種，前兩種是解放後才有的，怒鋤又名鉤鋤是

本地羣衆所常用的一種農具，使用非常普遍，其形如  約分3種：（1）長

9寸半、寬3寸、口寬2寸；（2）長7寸，上寬2.6寸，口寬1.8寸；（3）上寬2寸、口寬1.3寸、長4寸。重量由半斤至2斤半，一般使用的皆爲12兩，用時套於木納上，用以薅草或挖土，由於這種農具既小又輕，適於偏坡地使用，特別是坡度較陡，佔立困難，需要用一隻手附他物才能耕作的地方，更爲必要，但效率很低，如用怒鋤在平地薅草，需人工10個，改用板鋤，只要6個，可節省40%的人工，解放後，因政府的無償發放條鋤板鋤，與貿易部門的大力供應，怒鋤所佔比重稍爲減少。根據打拉和喇嘛寺兩自然村的統計材料，共有鋤427把，其中怒鋤爲190把，佔鋤的總數44.5%，以上兩村皆在江邊，且喇嘛寺村，水田佔耕地的半數以上，不適於使用怒鋤，因此佔有數量較小，至於高山或山腰村，怒鋤仍居主要地位。

各階層佔有農具如下表：

階層	佔有農具	戶數	勞動力	鋤頭			其他農具						
				鋤把數	平均有每戶	每一勞動力數	犁	鐮刀	斧頭	砍刀	小計	每戶平均數	每一勞動力數
富農	1	2	8	8	8	4	3	0	5	5	23	23	11.5
中農	56	194	257	4.1	4.1	1.3	92	63	95	125	480	8.6	2.5
貧農	103	3.6	371	3.6	3.6	1.1	73	177	122	194	566	5.5	1.7
合計	160	5.2	636	3.98	3.98	1.2	168	355	222	324	1069	6.6	2

註：勞動力內包括娃子6人在內。（富農）

從上表看出：富農每戶有鋤頭8把，中農平均每戶佔有鋤頭4.6把，貧農每戶平均有鋤3.6把，中農、貧農佔有數相差不大，又每一個勞動力平均有1把鋤頭，一般說來農具並不缺乏。

四、生產技術

1. 生產季節

這裏的氣候並不太熱，溫度不到100度，冬天雖然有時下雪，但因四週都是高山，寒風不易吹來，因而也並不太冷，對於農作物的生長，沒有任何影響。以下是幾種作物成熟時間：

作物名稱	栽種時間	收割時間	所需天數	備註
水稻	四月初	九月中旬	150到180天	以農曆為計算時間
苞谷	五月初	八月底	120天	
青稞	冬月初	四月底	150天	
	七月初	九月底	90天	

從上表看來，時間與內地相同，可以說明這裏的氣候是適於農作物的生長的。

當地種植作物，沒有明顯的季節，一般是“聽鳥叫”“看花開”便犁地下種，自縣農場成立後，羣衆說：“農場在犁地了”，因此，他們也就跟着行動起來，可見在這些地方，農場的示範作用是能够很快為農民所接受，收到很大的效果的。各月生產情況如下：

正月：栽洋芋；

三月：犁頭道秧田、薅青稞，措樹葉壓圈積肥（多為怒族藏族）

三月：犁板田、薅青稞、撒秧、砍埂、挖蔬地、栽瓜、栽洋芋；

四月：割青稞、收豌豆、蠶豆、栽秧、栽包谷、撒蔬種；

五月：糊田埂、栽包谷、薅早包谷、栽草煙、割麥子；

六月：薅秧、薅包谷、犁薅地；

七月：撒薅子、薅二道秧、薅二道包谷；

八月：割蔬、收包谷、砍柴、措樹葉積肥；

九月：割谷、打谷；

十月：割蔬、犁麥地、青稞地；

冬月：撒麥子、青稞、豌豆、蠶豆等；

臘月：措樹葉、砍柴。

（2）耕作技術

根據打拉村調查材料，看各民族的點包谷情況：

民 族	種 植 情 況	種 植 方 法						
		犁 地					鋤 挖 地	
		種植戶	犁後丟種	鋤 點	竹桿點	丟種鋤點各半	種植戶	竹桿點
傈 僳 族		20		7	13		19	19
藏 族		11	9			2	9	9
怒 族		23	19			4	18	18
白 族		1				1		
合 計		55	28	7	13	7	46	46

可以看出：僂僂族點種方法是用竹桿點，藏族和怒族的習慣，則是在犁後丟種，近年來由於工作隊的領導生產工作，耕作技術開始有了改變，今年完全改用鋤點的已有7戶。

在施肥方面當地藏族怒族習於使用松葉、栗葉（金剛栗、馬栗、刺栗）及葉墊圈後作肥料，這一些綠肥中，以栗葉易於腐爛，肥效較大，其他都很差，至於完全使用牲畜糞的為數不多，使用人糞的更未發現。

根據打拉村的調查材料，今年在包谷地施肥情況如下：

施 肥 情 況 民 族	種植戶	種植面積	施 肥 情 況				
			施肥戶	佔本族種植戶百分比	施肥面積	施肥數(擔)	平均每架地施肥數
藏 族	11	60	11	100	60	6,810	113.5
怒 族	23	76.5	23	100	76.5	10,290	134.5
僂 僂 族	20	39.15	10	50	19	1,015	53.2
白 族	1	5	1	100	5	700	140
合 計	55	181	45		160.5	17,815	111

從上表看出：

1. 僂僂族施肥戶佔種植戶50%，而怒族藏族每戶都施了肥，施肥面積僂僂族佔種植面的一半，不如藏族、怒族的全面施肥。

2. 就每架地施肥量來說，怒族平均每架地施綠肥134.5擔，藏族113.5擔，僂僂族53.2擔，怒族為僂僂族的2.5倍。

（3）生產成本

主要作物生產過程：